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 持續關連交易

#### 購電協議

##### 購電協議

於2023年11月1日，河北辰騰(作為供應方)與本公司(作為消費方)訂立購電協議，據此，河北辰騰將向本公司供電，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為期三年。董事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根據購電協議就購電應向河北辰騰支付的代價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辰騰由河北辰翔擁有80%權益，而河北辰翔由控股股東擁有合共約78.19%權益。河北辰騰作為一家30%受控公司，因而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有關比率低於5%，且相關代價超過3百萬港元(按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最大年度上限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年度審閱及年度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購電協議

於2023年11月1日，河北辰騰(作為供應方)與本公司(作為消費方)訂立購電協議，據此，河北辰騰將向本公司供電，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以下載列有關購電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 日期： 2023年11月1日
- 訂約方： (1) 河北辰騰(作為供應方)  
(2) 本公司(作為消費方)
- 期限： 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用電場所： 本公司的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廉州東路268號
- 電費： 河北辰騰應根據用電計量裝置記錄，以及物價行政主管部門及／或其他政府部門批准的電費或河北辰騰按照市場購電價格形成的電費收取供電費用。電費應包括按國家規定隨供電費用徵收的有關費用。於購電協議期限內，電費及其他適用費用的價格將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可能不時出台的政策(如有)進行調整。

於購電協議日期，電費經參考國網河北(一家服務於河北省各地區的國有企業)供電收費金額後釐定。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深化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的通知》(發改價格[2021] 1439號)，燃煤發電電量上網電價已放開，並應在參考市場交易的範圍內。除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規定的任何調整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外，董事預計，在購電協議整個期限內，該定價機制將適用於河北辰騰向本公司的供電。

上述定價機制為河北辰騰與本公司經公平協商後雙方達成一致釐定。釐定定價機制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周邊地區供電收費的市場慣例及現行市價，當地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定價要求及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定價。董事已考慮上述所有因素，以確保購電協議中確立的定價機制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能建議或提供的定價機制及/或價格。

付款： 根據用電計量裝置記錄的用電量及按上述機制釐定的每單位電費，本公司應按月向河北辰騰付款。

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訂立購電協議之前，河北辰騰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有關供電及購電的任何交易。

### 購電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本公司根據購電協議就供電應向河北辰騰支付的代價總額將不會超過以下金額，即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適用於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	5,0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0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000,000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適用於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期間)	25,000,000

上文所載有關購電協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用電量及已付每單位電費；(ii)經計及本公司的預期生產規模及其他經營活動，本公司於購電協議期限內的預計最高用電量；及(iii)國網河北近期財政期間每千瓦時介乎人民幣0.6元至0.8元的供電收費金額(假設該金額構成釐定河北辰騰於購電協議整個期限內向本公司供電的電費基準，惟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規定的任何調整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除外)。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並確保該等交易將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1) 本公司物資部及財務部將對購電協議中所確立定價機制的運作情況進行監督。具體而言，
  - (a) 專職員工應留意經物價行政主管部門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電費最新情況或修訂，以及有關電費及／或其他適用費用價格的相關政府政策、命令或決定。倘有關最新情況或修訂致使須根據購電協議所確立的定價機制對電費作出調整，專職員工應與河北辰騰聯絡以進行調整；及
  - (b) 倘經物價行政主管部門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電費不適用，或不再存在任何有關經批准價格，電費將根據購電協議所確立的定價機制，按河北辰騰從市場購電所支付的價格釐定。於該情形下，專職員工將通過比較(i)國網河北每單位供電收費金額(該金額應形成釐定河北辰騰從市場購電單價的基準)；及(ii)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若性質、數量及規格的供電提供的電費價格，評估收取的電費價格是否合理；
- (2) 本公司物資部及財務部亦會定期檢查周邊區域工業用電的現行市價。現行市價將通過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若性質、數量及規格的供電索取報價而釐定。定期檢查結果將向管理層報告。倘基於購電協議所確立定價機制的電費大幅超過現行市價，本公司可與河北辰騰磋商調整定價機制及／或電費價格，以確保對本公司而言供電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倘本公司與河北辰騰未能就有關調整達成一致，本公司可考慮暫停或終止購電協議的運作，並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電力供應；

- (3) 於購電協議整個期限內，本公司的物資部及財務部將負責持續監督購電協議的執行情況。具體而言，專職員工將
- (a) 定期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河北辰騰實際收取的電費、付款安排及交易總額)；
  - (b) 監察各訂約方遵守購電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
  - (c) 持續評估購電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公平性；及
  - (d) 及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偏離購電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表現，以採取進一步行動；
- (4) 本公司財務部將負責定期監察各財政年度的交易總額，以確保購電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出相應年度上限；
- (5) 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於購電協議期限內的各財政年度就購電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按照購電協議訂立並於相應年度上限內進行；及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購電協議期限內的各財政年度審閱購電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購電協議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董事認為，定價機制連同本集團將執行的上述內部監控程序，足以確保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焊絲產品及鐵路軌枕產品的生產和銷售。作為一家具有既定經營規模的製造企業，本公司認為供電穩定至關重要，原因為其有助確保本公司的生產線及其他業務功能不間斷運行。透過訂立購電協議，本公司將可在三年期限內獲得可靠供電，其價格通過符合當地相關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的標準定價機制釐定。

河北辰騰已獲得有關其增量配電網的批准，並獲授權於其獲批經營區域內(涵蓋本公司經營場所)開展配電售電業務。因此，河北辰騰屬本公司的獲授權供電商。河北辰騰亦可就有關供電及用電的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及時回應及協助，並於必要時提供現場故障排除及支持。從營運角度而言，自河北辰騰採購電力供應對本公司有利。

購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河北辰騰與本公司公平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電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力歡先生、張超先生各自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彼等直接擁有河北辰翔合共約78.19%權益及執行董事馬學輝女士持有河北辰翔約2%權益，而河北辰翔直接擁有河北辰騰80%權益。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與河北辰騰、購電協議的對手方有任何關聯，或以其他方式於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力歡先生、張超先生及馬學輝女士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購電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辰騰由河北辰翔擁有80%權益，而河北辰翔由控股股東擁有合共約78.19%權益。河北辰騰作為一家30%受控公司，因而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有關比率低於5%，且相關代價超過3百萬港元(按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最大年度上限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年度審閱及年度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鐵路扣件系統產品、焊絲產品及鐵路軌枕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辰騰由(i)河北辰翔擁有80%權益，而河北辰翔則由控股股東擁有合共約78.19%權益；及(ii)石家莊市八瓏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擁有20%權益，而石家莊市八瓏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則由獨立第三方自然人耿鵬城擁有。河北辰騰主要從事供電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公告文義中，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張海軍先生、張軍霞女士、張小更先生、張小鎖先生、張立剛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杰先生、張力峰先生、張艷峰女士、張力斌先生、張力歡先生、張寧先生、張宏女士及張瑞秋先生，彼等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方面採取一致行動，並已於2020年12月17日訂立書面協議，以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協議，且於本公告日期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3.80%；控股股東統稱為「 <b>控股股東集團</b>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購電協議」	指	河北辰騰(作為供應方)與本公司(作為消費方)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的高壓供用電合同，內容有關河北辰騰向本公司供應高壓電，期限為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河北辰騰」	指	河北辰騰售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河北辰翔擁有80%權益

「河北辰翔」	指	河北辰翔售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控股股東直接擁有合共約78.19%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5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網河北」	指	國網河北省電力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海軍

中國石家莊，2023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力歡先生、張超先生及馬學輝女士；非執行董事鄭知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奇志先生、王福聚先生和張立國先生。